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_____）
参加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成绩合格，拟录取为我院硕士研究生（拟录取名单我院官网可查 <http://www.gscaa.cn>）。
为做好人事档案审查工作，请贵单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密封完好，于2025年8月15日前通过机要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至我院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部 硕士招生 收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联系电话：010—64988181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